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1. 本人支持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3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但本人有下述意見。
2. *刪除各取締機制之間的重疊*：現行《社團條例》第8條賦權政府當局當其相信禁止某社團的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要者，可禁止該社團運作。此權力與條例草案所載的“取締”權力出現重疊的情況，但其上訴機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法庭提出上訴)則有所不同。修正案建議刪除第8條有關國家安全的提述，以避免有所重疊。本人雖支持有關修正，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社團條例》第5D條作出相若的修正。該條文賦權政府當局當其相信取消某社團的註冊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要者，可取消該社團的註冊。第5D條所述權力亦一如第8條所述的權力，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控制結社的自由，但其上訴機制則不同(就第5D條而言，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3. *上訴反對取締的特殊程序*：本人支持首席法官不應獲得賦予權力，就特殊上訴程序訂立規例。然而，本人亦不認為應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有關規例。本人認為將有關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是較為可取的做法。由於此等規例極具爭議性，並涉及最高層次的政策制訂事宜，因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訂立規例的工作較為適當。在1997年以前，總督會同行政局經常負起制定重要的附屬法例(例如規例)的職責。本人建議在《社團條例》擬議第8E條增訂另一條文，明文規定所制定的規例須首先獲得立法會議決通過。此建議可盡量擴大立法會在訂立規例上所承擔的角色。
4. *顛覆*：本人希望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將進一步考慮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c)條(有關“恐嚇中央人民共和國”即屬顛覆罪)，或最低限度將“恐嚇中央人民共和國”限於“進行戰爭”的作為(一如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2(1)(c)條有關向國會作出恐嚇屬構成叛逆罪的其中一項元素)。本人認為“藉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與“恐嚇中央人民共和國”是含糊而廣泛的概念，並不符合有關刑事法例的條文必須明確清晰的規定。

5. *官方秘密*：本人希望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將進一步考慮引入免責辯護(有時稱為“公眾利益”免責辯護)。最低限度是按照現行《防止賄賂條例》第30(3)條的方式，在《官方機密條例》第18條所述罪行引入此免責辯護。第30(3)條所述並非廣泛的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可讓被告辯稱披露某些官方秘密符合公眾利益。該條文明確地規限免責辯護適用於披露政府官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披露公開“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有關例子為近期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危機)。